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专项督察和

省医疗废物收运处理情况专项审计

调查保障经费保障申请项目

为保障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专项督察工作及专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现特需申请拨付相关经费28.864万元，具体经费项目如下：

一.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专项督察工作经费13.54万元

场地租赁费用3.96万元。（8间，15天，330元/天/间）

车辆保障费用7.83万元。(越野车：4辆，15天，1004元/天/辆；商务车：1辆，15天，1200元/天/辆）

办公用品1.75万元。

二.省医疗废物收运处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保障工作经费15.324万元

工作组集体办公会议室（含投影设备）费用9万元。（1间×1500元/天/间×60天）

工作间费用3.36万元。（2间×280元/天/间×60天）

车辆保障费用1.784万元。（轿车：2辆×446元/天/辆×20天）

第三方废气项目监测费用1.18万元。